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89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，為保障原住民長者就業權益，提升原住民中高齡者勞動參與，促進高齡者再就業，爰擬具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第三條規定，「中高齡者」係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，而「高齡者」係指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人。
- 二、根據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統計，截至 108 年止，全體國人之平均餘命為 80.8 歲，其中男性為 77.6 歲，女性為 84.2 歲。而同期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 73.1 歲，男性為 68.7 歲，女性為 77.4 歲。相較之下，全體原住民之平均餘命較全體國人少 7.7 歲，原住民男性男性教全體男性少 8.9 歲，女性則少 6.7 歲，故相關權益推動上，原住民適用之年齡，不應等同其他國人，以免造成不公之現象。
- 三、為保障原住民長者就業權益，提升原住民中高齡者勞動參與，促進高齡者再就業，實應配合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，調整原住民族「中高齡者」及「高齡者」適用之年齡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：謝衣鳳 孔文吉 洪孟楷 廖國棟 鄭正鈴
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溫玉霞 鄭麗文
陳以信 林文瑞 費鴻泰 魯明哲 游毓蘭
林德福

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高齡者：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，及<u>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之原住民</u>。</p> <p>二、高齡者：指逾六十五歲之人及<u>逾五十五歲之原住民</u>。</p> <p>三、受僱者：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。</p> <p>四、求職者：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。</p> <p>五、雇主：指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，視同雇主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高齡者：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。</p> <p>二、高齡者：指逾六十五歲之人。</p> <p>三、受僱者：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。</p> <p>四、求職者：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。</p> <p>五、雇主：指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，視同雇主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根據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統計，截至 108 年止，全體國人之平均餘命為 80.8 歲，其中男性為 77.6 歲，女性為 84.2 歲。而同期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 73.1 歲，男性為 68.7 歲，女性為 77.4 歲。相較之下，全體原住民之平均餘命較全體國人少 7.7 歲，原住民男性男性教全體男性少 8.9 歲，女性則少 6.7 歲，故相關權益推動上，原住民適用之年齡，不應等同其他國人，以免造成不公之現象。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原住民長者就業權益，爰配合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，調整原住民族「中高齡者」及「高齡者」適用之年齡。</p>